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救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蘇陳小桃

代 理 人 黃煦詮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蘇智仁

蘇智文

蘇智元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事件（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99號），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提起給付扶養費事件，因無資力
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
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
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
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
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並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
事件（最高法院101 年度第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
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
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
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亦為法律扶助
法第63條所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
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審查表、委任狀為證，復查無聲請人
有其他不符法律扶助要件之情形，故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
出訴訟費用，堪以認定。另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非顯
無勝訴之望，亦經本院調取上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審閱無

01 訛。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裁
03 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陳如玲